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年 月 日